

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深度報導論文寫作辦法

113/09/0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本所宗旨為培養台灣新聞界的進階人才以及提升台灣新聞專業水準，因此，接受碩士班同學以深度報導作品作為畢業論文，俾訓練學生結合研究所的理論與專業實務學習成果。

由於深度報導作品與一般學術論文的要求不同，因此，特訂定本辦法說明深度報導之寫作及審查原則。

二、深度報導作品之定義與內容：

本所畢業論文所要求之深度報導，係指具有新聞專業品質的大型深度採訪報導作品。

深度報導作品，其內容應該包含下列三部分：

1、企劃案：作者應說明如何企劃此一深度報導，包括：

- 何以選擇此一主題、相關之背景脈絡、意義與重要性等；
- 回顧並評述與此一主題相關之文獻、資料、概念等；
- 採訪報導進行的程序及方法，受訪者的選擇、類別和名單（受訪者以不少於 20 人為原則）；
- 新聞寫作原則或報導型態說明(如調查報導、解釋性報導、精確性報導等，或其他)
- 採訪可能遇到的困難及克服之道、採訪時程規劃等其他相關說明。
- 企劃案之註釋和書目，應根據一般學術論文格式。

2. 深度報導作品：根據前項企劃案，經過實際進行採訪調查及資料蒐集等，所完成之可能刊登於新聞媒體之作品。相關規範說明如下：

- 主題：採訪報導的主題宜具有深耕性、公共性、以及較廣泛的社會面向；
- 作品的範圍及長度，無硬性規定；原則上，以不少於一萬五千字為原則（如分為五節，每節三千字）；
- 深度採訪報導原則上不需有注釋；但如注釋確有必要，以不影響報導可讀性為原則；可由資深記者指導老師根據媒體慣例要求。
- 深度報導作品之語言可採中文或英文。

3. 報導後記：在本報導作品後，作者應摘要說明本作品之主要發現與貢獻、採訪心得、限制或檢討、及未來建議等。

此外，由於深度報導作品是根據媒體實作要求規劃，其主題均具時效性，因此，本作品寫作時間不宜過長，評量依據是以學生每星期花費約兩天，共五個月時間可完成的規模為原則。

三、指導老師相關規定：

1. 深度報導之指導老師應有兩位，包括：

(1) 學術領域指導教授，及

(2) 深度報導指導老師。

2. 學術指導教授應為本校專、兼任或客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
3. 深度報導指導老師應為本所專、兼任及客座教師。深度報導指導老師應迴避利益衝突（例如研究生工作媒體之記者）。

4. 論文進行過程，如遇特殊因素需更換指導老師，最遲應於口試進行前三週提出申請，並繳交更換指導老師同意書。

四、論文指導方式：

1. 深度報導論文指導教授與學生每月應討論約兩次，由指導教授指定地點及時間，但應由學生主動聯繫。學生不應要求老師安排過長(如超過一小時以上)的討論時間。由於本所極重視學生學習自我思考及決策的過程，學生不應過於依賴老師。

2. 同學應與學術專業指導教授說明本所深度報導作品的性質，並取得充分的了解(可參考以往論文佳作範本)。

五、論文大綱審查：

1. 深度報導論文須經大綱審查通過，始得進行。

2.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，應於十月卅一日前完成論文大綱審查；第二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，應於四月卅日前完成論文大綱審查。

3. 論文大綱審查委員除兩位指導老師外，應再邀請至少兩位委員參與審查。所有審查委員中，至少一位應為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理由。

4. 論文大綱審查以過半數通過者為通過；未通過者應於審查會後兩週內提出複審。

5. 論文大綱經審查通過後，應即進行。若中途需更改題目且內容與原論文大綱內容迥異時，需重新提繳論文大綱，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。

六、碩士學位考試（口試）相關規定：

1. 指導老師確定考試委員名單(至少四位)後，至所辦填寫「考試委員名冊(需註明現任職務)」，送所長核定。
2. 若依據本校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、第四目邀請之委員，請填具「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申請書」，提交所長審核。
3. 考試委員均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資格，且其中至少一位應為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理由。兩位指導老師為當然考試委員。
4. 考試委員經所長核定後，請自行安排口試時間(應為正常上班時間)，並至少於口試前二週通知所辦公室，及繳交完整之深度報導論文（份數以考試委員人數為準），由所辦公室轉交考試委員及辦理學位考試相關行政作業。
5. 論文考試成績，以出席委員的平均分數決定；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，但若有半數以上委員給予不及格分數，則以不及格論。已評定及格者，不得外加如下的附帶決議：「尚須候選人限期修正論文，並再經考試委員二次評定」。
6. 口試時，應準備訪問筆記及相關採訪資料，並可準備投影片，並請注意應有的禮節及應對技巧。
7. 口試當天請至所辦領取「口試紀錄表」。
8. 其餘有關口試之規定，請參考本校教務處「學位考試作業流程」。

七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申請表：

口試結束後，學生應遵循口試委員建議修改論文內容，並經指導教授在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申請表」上簽名同意後，學生始得取得審定書，並辦理離校手續。

八、深度報導論文繳交期限：

為避免延長畢業年限所衍生的問題，如學生畢業時的就業問題、所內教學設備分配等問題。請注意下列規定：

1. 有關詳細日程計畫時間表應依各學期的規定進度完成。
2. 一旦提出學位申請考試，必須在計畫內完成（依學校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，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、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）。

若有特殊理由無法如期完成，應提出書面申請撤銷，並需經兩位指導老師及所長簽章同意。

九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 論文封面應並列「指導教授：xxx」及「深度報導指導老師：xxx」。論文封面格式，指導老師列名方式，請參閱論文範本。
2. 完成論文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固定份數外，並應贈本所兩本論文。
3. 有關臺灣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「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說明」，請洽本校圖書館網頁「畢業離校及論文繳交」流程及說明。

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